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金博股份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长单采购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或“本合同”）
- 合同金额：2021 至 2022 年预计由公司向对方采购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，预计采购金额约为 5 亿元（含税）。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，根据采购价格形成采购订单，实际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。
 -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。
 -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为采购合同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，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，符合行业特点，也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。本合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。
 - 特别风险提示：
 - 1、本合同为长单合同，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，根据采购价格形成采购订单，实际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。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，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 - 2、本次合同履行中，存在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拓展单晶硅业务，产能逐步扩大，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也逐步增加。为充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，公司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博股份”）就“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”的采购签订合同，2021-2022 年采购碳碳坩埚、导流筒、保温筒及其他配件的合同金额预计为 5 亿元（含税），不含税为 4.42 亿元。该金额仅为预估价，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金博股份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本合同的标的为碳碳坩埚、导流筒、保温筒等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住所：益阳市迎宾西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冰泉

注册资本：8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及服务；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）；光伏发电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2）上述金博股份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3）金博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：资产总额 33,691.77 万元，净资产 26,999.61 万元，营业收入 23,952.30 万元，净利润 7,767.25 万元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买方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卖方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合同金额

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2021-2022 年 5 亿元（含税）。

(三) 结算方式

在单个《采购合同》签订后，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货款。

(四) 协议期限

2021 年 1 月-2022 年 12 月。

(五) 定价规则

下达采购订单时双方协商确定。

(六) 违约责任

- 1、双方未按期交付货物或者支付货款的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逾期超过一定时间，另一方有权解除订单并要求赔偿等。
- 3、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单方违约，违约方不承担责任，但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报告情况等义务。

(七) 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的，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(八) 合同生效条件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，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1-2022 年的采购数量，实际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。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2021-2022 年 5 亿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拓展单晶硅业务，单晶硅产能逐步扩大，本次长单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。本次合同的签订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，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，也符合行业特点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。

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合同为长单合同，最终实际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。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。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，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次合同履行中，存在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22日